

# 109 年換購七期車申請台南市環保局補助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向\_\_\_\_\_機車行購買\_\_\_\_\_機車壹部，機種名稱：

\_\_\_\_\_引擎號碼：\_\_\_\_\_，並委託機車行代辦申請相關汰舊

換新補助。

## 一、新車貨物稅減免 4000 元補助之相關條件：

- 1. 舊車需 150CC 以下，車齡 4 年以上，並在報廢前持有 1 年以上。
- 2. 報廢舊車及新車領牌之時間差距不可超過 6 個月(含財政部審核期間)。
- 3. 新舊車主需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(無須同一戶籍、血親及姻親皆可)。

## 二、汰購七期車台南市環保局補助之相關條件：

環保署 5000 元 及環保局加碼 3000 元共 8000 元  
(外縣市環保署 5000 元及各縣市加碼補助款)

- 1. 新購車輛需為七期燃油機車。
- 2. 舊車需為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(含)前出廠之燃油機車。
- 3.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皆設於台南市。
- 4. 報廢舊車與購買新車之動作皆須在 109 年度完成。
- 5. 新舊車主同為台南市民。
- 6. 舊車及新車之車籍戶籍不同縣市，得向舊車車籍縣市所在地申請。
- 7. 新車主之前不曾申請過七期車補助，也沒申請過電動車之新購及汰換補助。

PS:如身份證換證日為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需補遷徙記錄證明或戶籍謄本(含全部記事)。

## 切結聲明：

本人確實了解車行僅為代送補助申請資料，實際資格符合與否需以政府相關單位

最終審核為主，若因資格不符或無法提供相關申請文件而導致遭政府單位退件，

本人不得向車行求償。

新購車主親簽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台南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 
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

印製